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刘晓光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晓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灏；成员：刘晓光、刘永政、曲久辉、苏朝晖；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晓光；成员：冷克、盛希泰；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冷克；成员：刘永政、马光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盛希泰；成员：冷克、马光远；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俞昌建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郭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张恒杰、李德标、郭鹏、曹国宪、江瀚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冯涛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霍道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

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菏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详见公司临 2014-08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详见公司临 2014-08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详见公司临 2014-08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三期扩建项目规模 8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20 年（不含建设期），预估总投资 41,709 万元

人民币；

2、同意由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增加注册资本 12,186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58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 40%股权,本次增资金额为 4,874.4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人民币由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 1,874.4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现金增资;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8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整体收购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款共计 37,390 万元人民币,其中: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 22,120 万元人民币,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 15,27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与转让方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沈阳汇谷经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同意公司在收购后对两家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 8,7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500 万元人民币;对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增资 1,25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650 万元人民币;

4、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8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组建承销团的形式。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置换贷款。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该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详见公司临 2014-08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4-08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网附件：经独立董事签署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附：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俞昌建先生：59 岁，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设备厂财务科长，北京化工总公司供销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恒杰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装甲兵工程学院讲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德标先生：51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建一局工程管理处干部，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计划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公司董事、总经

理。

郭鹏先生：42岁，研究生。曾任云南省卷烟销售公司副科长，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国宪先生：51岁，研究生。曾就职河南师范大学外语系，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江瀚先生：44岁，博士。曾任黑龙江七台河矿务局铁东选煤厂生产科技技术员，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冯涛先生：39岁，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ACCA。曾就职于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EAS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霍道臣，男，38岁，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业务主管、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企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